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23部门关于开展

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食安办〔2019〕2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和《“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有关要求，暂定于6月中旬启动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9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食品安全事关全国13亿多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更是一项重大而艰巨的政治任务。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德法并举是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需要严字当头，坚持“四个最严”，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改革创新深化市场监管，以良法善治维护公平竞争。另一方面，需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自律机制，发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共享食品安全成果，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德守法”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深入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系列文件精神，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级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三）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责任意识，对从业人员大力开展道德诚信宣传，树立尊法重信正面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群众自觉遵法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传播尚德守法正能量。

三、活动安排

（一）国家层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23部门组织开展，共同制定《国家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地方层面。各级食品安全办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国家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社会层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协（学）会，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和媒体记者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主题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增强活动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严肃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12日前报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联系人：曾星、廖志洋

电　话：010-82262162、010-82261675、010-88363216

传 真：010-82260110

邮　箱：samrlzy@163.com

附件：国家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  |  |
| --- | --- |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 中央文明办 |
| 教育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公安部 | 司法部 |
| 生态环境部 | 农业农村部 |
| 商务部 | 文化和旅游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海关总署 |
| 市场监管总局 | 广电总局 |
| 国家网信办 | 中国银保监会 |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 民航局 | 共青团中央 |

中国贸促会 中国科协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6月中旬（暂定），在北京举行“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地方政府、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等各界代表参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网信办、银保监会、粮食和储备局、林草局、民航局、共青团中央、中国贸促会、中国科协、中国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成果展示

举办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成果展示活动，发布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管执法和打击违法犯罪成果及典型案例，开展食品安全警示教育，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主办）

三、第十一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论坛

举办第十一届“一带一路”生态农业与食品安全论坛，围绕“一带一路”农业和食品安全合作、食品安全国际共治等主题展开对话研讨，共筑食品安全防线。（中国贸促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部门主办）

四、第十一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举办第十一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围绕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主题，邀请社会各界代表研讨交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五、食品安全进校园

举办校园食品安全系列活动，以“共护校园食品安全，共为祖国未来护航”为主题，开展儿童青少年食品安全知识宣讲、校园食品安全座谈交流等主题活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市场监管总局发展研究中心主办）

六、第二届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论坛

举办第二届校园食品安全校长论坛，围绕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活动等主题，邀请中小学校长、监管工作者、食品安全专家交流研讨、建言献策。（教育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

七、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会

举办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推进会，紧扣落实餐饮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餐饮服务管理方式、创新质量安全保障手段等，在全行业推广成功经验做法，倡导诚信经营的从业之风，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烹饪协会主办）

八、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成果征集

举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成果征集活动，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餐饮服务智慧管理，推进餐饮企业食品安全规范管理体系建设，落实餐饮服务从业者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主办）

九、食品安全企业管理研讨会

举办食品安全企业管理研讨会，围绕宣贯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提升企业内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等主题，邀请立法部门、监管部门、专业机构、食品企业等各方代表进行专题研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主办）

十、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

6月23日—25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三元桥），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创新技术展览会，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中外食品生产流通、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企业在食品安全控制、检测、追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应用设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经济网主办）

十一、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大数据交流会

举办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大数据交流会，围绕食品产业新技术、新平台、新业态、新发展，探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方向和措施建议，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推动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质量报刊社主办）

十二、第四届“互联网+食品安全”论坛

举办第四届“互联网+食品安全”论坛，针对互联网蓬勃兴起带给食品产业、特别是网络餐饮行业的发展与挑战，邀请政府部门、企业界、科技界、新闻界代表，共同交流研讨食品安全监管创新、技术进步与科学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主办）

十三、食品安全科普工作研讨会

举办“社会共治与资源共享”食品安全科普工作研讨会，围绕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科普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科普宣传传播力和影响力，邀请社会各方参与交流研讨。组织科普教育基地搭建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互动体验区，深入基层发放食品安全科普读物，解答食品安全热点。（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国科协指导，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主办）

十四、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举办多平台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支付宝“答答星球”、“食安查竞赛”微信小程序搭建参赛平台，实时统计分析网民答卷，筛选错误率较高的食品安全认知误区进行权威解读，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

十五、食品安全谣言治理行动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谣言治理行动，梳理食品安全谣言典型案例，研讨食品安全谣言治理措施，倡导科学理念，抵制谣言传播，提升全民食品安全科学素质和媒介素养，推动建立社会共治食品安全谣言机制。（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主办，中国消费者协会支持）

十六、全国儿童食品安全与健康守护行动

举办全国儿童食品安全与健康守护行动，设立食品安全移动体验营，展示儿童青少年食品安全教育工作成果和经验，将食品安全知识与创新展示手段结合，通过内容丰富、生动有趣的亲子互动游戏，向孩子与家长传递食品安全知识和理念。（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主办）

十七、“新食局”公开课

举办“新食局”媒体公开课，以“共治校园食品安全”为主题，邀请监管部门人员、权威科技专家、学校负责人与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媒体记者面对面交流，解读政策措施，交流经验做法，增进开展相关新闻报道的背景知识储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南方周末报社主办）

十八、部委主题日

（一）教育部（5月）

深入开展2019年“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宣传贯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宣传栏、微信、微博等阵地和载体，采取师生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19日）

1．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班，宣贯标准文本，交流现场评价经验，总结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  
 2．通过媒体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提高社会影响力，引导消费者主动查询使用。

（三）中国科协（6月20日）

1．举办科普辟谣成果发布活动，与食安大咖、腾讯科普频道、科普自媒体等科普新媒体合作，分享食品安全谣言破解工作成果和未来工作方向，借助新媒体平台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在线互动。

2．开展食品安全与健康科普系列讲座活动，邀请食品安全科普专家、行业组织代表、新媒体从业者、消费者共同参与，面对面进行答疑释惑和交流研讨。

（四）中国铁路总公司（6月21日）

组织“高铁网络订餐新体验”活动。开展高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推广高铁列车自动扫码订餐业务，实现高铁食品超市收银系统建设，举办动车冷链盒饭品质专家评估，组织铁路食品安全巡查活动，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保证铁路食品安全。

（五）卫生健康委（6月22日）

组织食品安全与营养进社区活动。结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以及《国民营养计划》，邀请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领域的专家，进入社区以展览、咨询、讲座、互动游戏等形式，向居民宣传介绍有关食品标准、标签标示、食源性疾病科学防控，以及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知识。

（六）司法部（6月23日）

1．在中国普法网和中国普法官方微信、微博开展食品安全专题宣传活动。  
 2．在全国百家网站暨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中开展食品安全法治知识答题活动。  
 3．将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全国普法办统一编制的第二批《中央和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七）商务部（6月24日）

组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追溯助力放心消费”为主题，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手册、海报、微信公众号、追溯门户网站等对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进行宣传，切实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八）公安部（6月25日）

1．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以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成效，公布一批典型案件，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会同有关互联网企业、协会组织等举办食品安全刑事保护沙龙，凝聚社会共识，推动法治完善，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九）粮食和储备局（6月26日）

1．组织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  
 2．围绕“中国好粮油”开展优质粮油宣传活动。  
 3．开展“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

（十）农业农村部（6月27日）

1．举办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培训班，提升地方监管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开通农安讲堂微信服务号，搭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线上网络课堂，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和监管成效，普及农安信用知识，倡导诚信经营，引导市场理性消费。

（十一）海关总署（6月28日）

1．开展“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进一步宣传进口食品监管工作，普及进口食品常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关注进口食品安全。

2．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强化口岸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增强消费者对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信心。

3．宣传海关打击冻品、食糖、粮食等食品走私工作，维护国家农业产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十二）林草局（6月29日）

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班。

（十三）市场监管总局（6月30日）

1．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举办“好主妇”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活动，聚焦食品消费重点人群，在大型连锁超市和餐饮连锁企业门店集中开展宣传。

2．指导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举办“我把关安全，您放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和农产品供应链食品安全论坛，展示市场诚信经营、追溯体系、食品安全创新成果。

3．指导中国肉类协会举办保障肉类食品安全及提升产品品质研讨会，交流肉类食品产业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行业自律，提升企业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专业水平。

4．指导市场监管总局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举办“大型连锁超市总部负责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解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交流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典型经验，提高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

5．组织开展保健食品科普交流进社区、进校园活动，有针对性地引导公众科学认知保健食品，提升理性消费意识。

6．组织编发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消费提示及风险解析汇编，投放食品消费提示动漫视频，宣传推广“食安查”信息服务平台，引导消费者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7．组织开展“儿童餐饮具科学使用”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消费者观摩儿童餐饮具企业餐馆产品生产过程，编制印发《儿童餐饮具科学使用手册》，宣传儿童餐饮具选购和日常使用知识。

8．组织开展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活动，营造全社会贯彻实施新修订条例的浓厚氛围。

9．指导市场监管总局宣传中心制作投放“如何吃得放心”主题漫画动画，全面介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举办“防范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公益广告”首发仪式。

10．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体验活动，邀请消费维权志愿者代表、专业人士、媒体代表参与，举办食品安全消费认知讲座，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

11．指导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学院举办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组织食品安全专家作食品安全系列专题报告。

12．指导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举办“新技术、新视野—新营销通路食品安全保障”，邀请食品领域电商平台、连锁营销平台、检验检测机构，共同探讨基于互联网技术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3．指导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举办开放日活动，通过科普讲座、实验演示、现场参观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及中小学生讲解食品安全科学知识。

14．指导中国工商出版社在“市场监管之声” 政务电台开辟“食安中国”栏目，向社会公众宣传食品安全政策法规、科普知识。

15. 指导中国质量报刊社举办首届食品企业质量安全官论坛，多维度深入交流探讨食品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

16．指导中国健康传媒集团举办青年学者智库论坛。围绕食品安全战略、商事制度改革与食品安全治理、网络食品安全和新零售等主题进行座谈研讨。

17．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联合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大学生食品安全中国行”活动，服务“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讲等公益活动。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办、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网信办、各银保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运输航空公司、服务保障公司、机场公司，团委，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科协，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办公厅（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印发